

專案質詢

8-2-2-05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勞委會公布 2011 年公部門派遣勞動專案檢查結果，抽查十八家與政府所屬學校、公營或官股企業合作的派遣公司，調查結果顯示有十五家違法，違法率高達八成三。政府單位、公營或官股企業運用派遣人力而非正式聘用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問題，如今卻有高達 83% 的單位違法運用派遣人力。政府單位竟然帶頭違法，不可不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執行報告指出，針對十八家與政府所屬學校、公營或官股企業合作的派遣公司，調查結果顯示包有十五家違法，違法率高達八成三。
- 二、依據該調查報告顯示，在眾多違法事項中，所占比例最高的的幾項分別是勞退金高薪低報 33.3%、未舉辦勞資會議 27.8%、勞保高薪低報 22.2%、未依法提撥勞退金 16.7%、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16.7%。
- 三、學者指出派遣人力與典型的雇用方式不同，派遣勞工的工作薪資較低、工作較不穩定，也缺乏升遷管道。如今政府相關單位不但任用大量的派遣人力來取代正式編制的人力，更讓這些派遣公司違法任用派遣勞工，這種政府帶頭違法的狀況應即刻停止。
- 四、為了讓勞工朋友能夠有良好的生活，不遭受任何的剝削，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，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。